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辦法

114.04.經主管會議通過

11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貳、目的：維護校園安寧，確保師生安全。

參、管理原則：

一、開放時間及區域：

(一) 上課時間學生進入校園後，不得擅自離校。若有特殊情形須外出（如生病就醫、家中緊急事項等）須填寫學生外出單，並經由導師及學務處簽名核准後，提交警衛室待家長到校接送學生，方可放行。所有訪客須於警衛室辦理登記入校手續，未經登記不得進入校園。

(二) 校園開放時間及區域依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管制。

二、訪客規定：

(一) 貴賓或上級長官蒞校指導參觀時，警衛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相關處室人員。

(二) 洽公、廠商進入校園須先聯絡相關處室，取得同意後，始可放行。

(三) 一般臨時性訪客須先告知欲洽詢之教師或處室，經警衛電話聯絡並取得同意後，始可放行。

(四) 若訪客事先約定來訪，請預先通知警衛「來訪單位、個人姓名及預定來訪時間」，以利管理。來訪者抵達時，經警衛再次確認後放行。

(五) 來訪時間若正值上課期間，除非教師事前特別交待可以直接放行，訪客一律先在警衛室或辦公室等候，待下課後警衛再通知相關人員是否放行。

三、車輛管理：

(一) 本校教職員工需經本校管理單位確認身分並每學年完成登記，始得進入校園停放車輛，原則上僅開放上班通勤車輛停放，不留車過夜。

(二) 各單位辦理活動或洽公、民眾（家長）車輛需進入校園需經確認身分並登記完成始放行且應先評估校內停車狀況後，依警衛指引停放於指定位置。

(三) 學校出入口禁止停車，人車動線依本校《人車分離實施辦法》進行管制。

四、其他事項：

(一) 校園禁止吸菸、攜帶寵物、棄置垃圾等破壞環境行為。

(二) 若有發現不明或可疑校外人士或車進入校園，請逕向學務處、總務處或警衛通報。

(三) 若違反上述規定或可能影響校園安全者，將予以勸導；如勸導無效警衛得逕行驅離或報警處理。若造成場地設施毀損，照價賠償。

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